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当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未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第七条 不符合前条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每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在任职期间，如出现或发生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情形时，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的规定予以补足。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指定新的委员人选，并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在战略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战略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战略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战略委员会拥有向董事会的提案权。战略委员会应将会议形成的决议、意见或建议编制成提案或报告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战略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过半数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如遇紧急情况须召开临时会议，经全体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意后，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但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字确认。

战略委员会相关委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或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委员应予以回避。该战略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因战略委员会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公司董事可以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九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同意、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授权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发言者不得使用带有人身攻击性质或其他侮辱性、威胁性语言。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

第二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對所議事項採取集中審議、依次表決的規則，即全部議案經所有與會委員審議完畢後，依照議案審議順序對議案進行逐項表決。

第二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如認為必要，可以召集與會議議案有關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戰略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書面投票表決，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取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召開。

第二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五章 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二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召集人應不遲於會議決議生效之次日以書面方式向公司董事會通報。

第二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召集人或公司董事會秘書應不遲於會議決議生效之次日，將會議決議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通報。

第二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書面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戰略委員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不得少於十年。如相關事項影響超過十年，則應繼續保留，直至該事項的影響消失。

第三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姓名，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應特別註明；
- （三）會議議程；
- （四）委員發言要點；
- （五）每一決議事項或議案的表決方式和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的表決結果；
- （六）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三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決議實施的過程中，戰略委員會召集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員應就決議的實施情況進行跟蹤檢查，在檢查中發現有違反決議的事項時，可以要求和督促有關人員予以糾正，有關人員若不採納意見，戰略委員會主任或其指定的委員應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作出匯報，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處理。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中“以上”均包括本数，“过”“超过”“少于”“低于”不包括本数。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